



沿河检察院关于驻看守所分支网络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2021年01月)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沿河检察院关于驻看守所分支网络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JH02FCG2021-003	
采购人: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详细地址:	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小湾加油站旁	
联系人:	鲁科长	联系电话: 15885775420
代理机构: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S3区1栋3单元2304	
联系人:	姜涛	联系电话: 0851-85771935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2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第三节 图纸附件	6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7
第二节 评分标准	7
第三节 废标条款	16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1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9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9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0
第五节 开标	23
第六节 评标	24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28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3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8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50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51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前，投标人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备用）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因交易中心网站出现故障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六、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储存。该随机码一旦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851-85771935

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沿河检察院关于驻看守所分支网络建设集中采购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沿河检察院关于驻看守所分支网络建设集中采购项目”，已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批准采购，主要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叁元整（¥1365993.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13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_____不允许_____。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不允许_____。

四、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 地 址：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小湾加油站旁
3. 联 系 人：鲁 斌 联系电话：15885775420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S3 区 1 栋 3 单元 2304 号
3. 联系人：姜 涛 联系电话：0851-85771935

七、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 监督电话：0856-8229823
- 详细地址：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东 50 米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格产品。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另册）

特别要求：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用“★”对采购清单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核心产品进行标注。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2. 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如有与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10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验收产生的费用有中标人承担。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一切的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一份“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技术方案、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资格审查	无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9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2）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如有与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10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验收产生的费用有中标人承担。				
		（3）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				

		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一切的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其他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一份“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至少包含对数据中心的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保障措施等。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室

2021. X. X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意: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30 分				
技术分 (55 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分,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8 分; 带 “★” 号参数须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任一项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3 分, 不带 “★” 号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任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可累计扣完为止。	28 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至少包含对数据中心的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保障措施等, 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的综合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专业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且操作性一般的得 6.9-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也不合理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2.9-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为保证系统安全性, 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专业的信息安全研发及较强的事件分析能力,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的厂家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级得 5 分, 二级得 3 分, 三级得 1 分。	5 分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先进性, 投标人所投监控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企业实力, 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 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分				

	公章), 全部满足的得 4 分, 任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的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荣获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级技术发明奖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荣获过省级科技进步奖或省级技术发明奖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最高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软件作为驱动智能的力量, 为保障软件产品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软件产品厂商获得过“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3 分				
商务分 (15 分)	承诺故障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自行承诺且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后 4 小时以内响应并派人上门维修或排除故障的得 5 分; 承诺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得 2 分; 承诺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得 1 分; 承诺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不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5 分				
	为保证良好的信用评价, 投标人或平台软件的生产厂商具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证书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 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与页码对应; ②提供资料完善清晰; 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顺序制作。评审标准: 三项同时满足的得 5 分; 满足其中两项的 2 分; 满足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都不满足的得 0 分。	5 分				
政策性 加分 (5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 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室

2021.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室

2021.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6.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6.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技术参数及规格表中带“★”的产品）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套(含电子文档)。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大写 壹万 元整(¥ 10000.00 元)，

三、投标文件的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

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一) 投标保证金是现金、银行支票或汇票：现金、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0610001900000091

备 注：打款时请务必将备注、用途栏填写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8227691 。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 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室

三、递交要求

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 格式文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室。备注：若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2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1__份（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提供 U 盘，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 1 份“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室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投标人签到。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身份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核验。身份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启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单独提交（不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法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核验不符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唱读。

4. 投标文件的解密：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工期）等内容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

5.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并询问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结果和记录是否有疑义。若无疑义，唱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投标人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地移送到评标室。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评标室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

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

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铜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工作人员。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S3 区 1 栋 3 单元 2304

联 系 人： 姜 涛 联系电话： 0851-85771935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6-8229823

详细地址：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西环路 12 号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为标准计算，以中标价为计取依据。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5280120540000085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慈桥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10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提交资料

中标投标人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投标人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

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

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

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

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

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封套里，电子版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和单独提供的“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加盖单位公章），封装在一个封套，一共 2 个封套。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货物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品 目：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电 话： _____

2021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三）特殊资格
- （四）其他资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 （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六）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级技术发明奖证明材料
- （七）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证书
- （八）故障响应承诺函
- （九）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证书
- （十）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十一）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

1. 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认文件
2.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3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等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二）声明及承诺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2.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格式附后）
3.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十三）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附后）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 费	备品 备件 费	保管 安装 调试 费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运输保 险费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无

（四）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审查：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1 银行保函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出具）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为保证保险的出具）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料（如有）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是否偏离）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是否偏离）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所属部分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是否偏离)

投标人注意事项：1.带“★”号的技术参数须按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方案
- （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 （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六）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级技术发明奖证明材料
- （七）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证书
- （八）故障响应承诺函
- （九）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证书

（十）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认文件（有则提供）

要求及注意事项：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实文件（有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等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声明及承诺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_____(制造商)是按_____(国家名称)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国家名称)_____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项目编号：_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	服务产品	联系方式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声明函的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